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东辐〔2026〕6号

关于《镓即时标记药物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横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镓即时标记药物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咨询意见，原则同意环评结论，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作为今后污染治理和辐射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迎宾大道99号浙江横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4号楼二层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镓标记药物生产区、核素研发生产区和GSP库。其中，镓标记药物生产区开展^{99m}Tc系列药物的淋洗、标记、分装、销售；核素研发生产区开展⁶⁸Ga系列药物的淋洗、标记、分装、销售和¹⁷⁷Lu系列药物合成、分装、销

售；GSP库开展放射性药物贮存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1293.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该项目实施时，应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辐射安全、防护与应急措施，完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培训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公司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需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抄送：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